

#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锡林浩特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地址：锡林浩特市希办草原公园院内

乙方：北京市花木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文兴东街2号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2026年锡林浩特市园林绿化工程项目项目152502-BSGGCG-GK-20260001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货物（如有）内容如下：锡林西大街、滨河路夏季、秋季花卉种植及花镜打造、养护服务。

（二）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成果及与之相关的货物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一服务清单。

##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至 2026 年 6 月 20 日前完成全部花卉种植及花镜打造工作；工程完工后进入养护期，养护期 3.5 个月，养护期自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二）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如有）：工程完工后 3 日内，乙方提交完工报告并配合甲方组织验收。

（三）服务地点：锡林浩特市（锡林西大街、滨河路指定路段）。

（四）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李国强 010-87428817

（五）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刘洋 15247987666

注：服务成果分阶段交付的，应分别列明各阶段的交付时间、交付内容。

##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2. 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3. 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全过程进行动态、全时段监督检查，发现乙方服务质量、内容、进度不符合约定或存在瑕疵的，甲方有权当场或限期要求乙方整改，整改期限由甲方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乙方拒不整改、整改不到位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同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全面、合格完成本合同约定全部服务，且经甲方验收合格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4707948.70 元（小写）肆佰柒拾万柒仟玖佰肆拾捌元柒角整（大写）。

####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 (一) 付款时间：

1. 工程完工，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0.00%；
2. 养护期满后且通过验收，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00%。

本合同项下的最终服务金额以第三方审计结果为准。

(二) 付款条件：每次支付前，乙方需向甲方出具合法、合规且经甲方审核通过的等额发票。

##### (三)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北京市花木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百万庄支行

银行账号：0200001409014412795

####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 九、违约条款

(一) 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的0.01%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15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因乙方验收不合格等原因逾期付款的，不承担违约责任。

(二) 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损失金额以乙方的实际支出为准（须附发票、合同、付款凭证等佐证材料）。

(三)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0.01%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15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 乙方交付的服务质量不合格或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支付合同总金额 0.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违规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0.5%的违约金，不足弥补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20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肆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财政局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服务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4. 本项目招标文件
5. 乙方投标文件
6.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1.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转包、违法分包，一经发现，甲方立即解约并追责。
2. 养护期内，乙方需每日巡查养护、留存记录，每月提交养护报告；花卉死亡、枯萎需在 7 日内更换，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及上级主管部门的各项检查、验收及整改工作。

十五、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甲方认可的补充协议为准。

十六、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名称：（章）锡林浩特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章）北京市花木有限公司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